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收文編號	114年 / 1月17日
編號	114002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明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10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andy.tsai@bsm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003302-1. pdf、313150000G114300003302-2. pdf、
313150000G114300003302-3. pdf、313150000G114300003302-4. pdf、
313150000G114300003302-5. pdf)

主旨：修正「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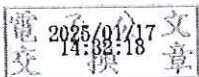
一、檢附修正「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聰明媽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康倪有限公司、林利童車有限公司、飛宏企業有限公司、釋采實業有限公司、同富有限公司、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巧志實業有限公司、龍達興實業社、統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產品有限公司、聖嬰企業有限公司、台童有限公司、巧兒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科育有限公司、璟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弘嚮股份有限公司、禾霖貿易興業有限公司、翊迪股份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凱溢有限公司、麥樂森企業社、愛莉兒有限公司、逗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悅寶股份有限公司、麗翔股份有限公司、創智勵股份有限公司、安圭拉商創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漫延有限公司、寶貝與我企業有限公司、辣媽當家百貨精品館、加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琪兒百貨有限公司、翔

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亮樣國際有限公司、馬克文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卡樂米國際有限公司、朵攻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卡將本舖、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福而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迦豐企業有限公司、寶貝屋股份有限公司、英瑞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華新全球發展有限公司、愛力兒有限公司、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米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紐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城童車有限公司、親親貿易有限公司、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銳祺寶企業有限公司、立全金屬工廠有限公司、震耀有限公司、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忠欣股份有限公司、飛速實業有限公司、奭拓克有限公司、斑富比有限公司、恩芯嬰童館、媽咪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森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小丁婦幼兒童百貨有限公司、京旺貿易有限公司、國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愛貝比商行、詠慧股份有限公司、幸孕果有限公司、鐵味食品有限公司、睿兒國際有限公司、沐誠有限公司、香港商開雲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莎士堡國際標準驗證有限公司、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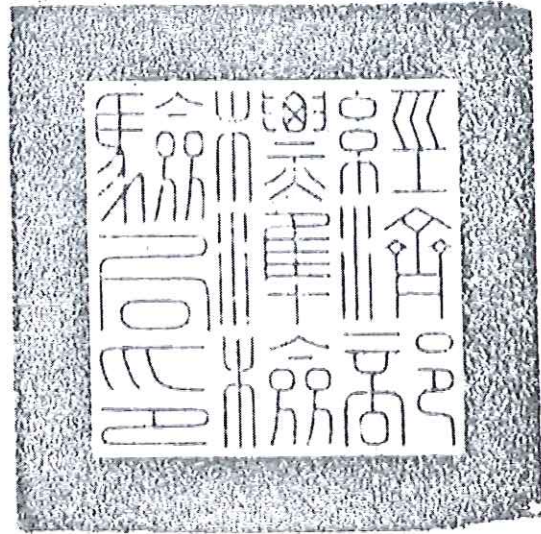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0330號



修正「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驗範圍：嬰幼兒學步車商品。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四、檢驗標準：

(一)CNS 13035「兒童照護用品—嬰幼兒學步車」(一百零八年版)。

(二)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一百零八年版)。

(三)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五、檢驗項目：

(一)材料：CNS 13035第4節規定項目，包括「化學性質」及「可燃性」。

(二)機械危害：CNS 13035第5節規定項目，包括「一般」、「開口」、「邊緣、角及突出物」、「小物件」、「貼紙」、「綁紮用繩帶、絲緞帶及零件」、「剛性移動部位」、「座面」、「性能」、「折疊及車架調整機構」、「靜態穩定性」、「防止落下台階」、「動態穩定性」、「強度」、「制動裝置」、「貼紙及標示之耐久性」。

(三)包裝。

(四)玩具：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附件二。

(五)中文標示：依據CNS 13035及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於本體或使用說明書。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

(六)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同型式：指廠牌相同之嬰幼兒學步車。

2.主型式：同型式中，自「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及「其他」(如附件一)中，任選一種構造為主型式。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他構造嬰幼兒學步車。

(二)型式試驗受理單位：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均需依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檢驗。搭配玩具者，另須進行前點第四款檢驗。

(五)型式試驗原則：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商品檢驗。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商品型式分類表（如附件二）。

2.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商品型錄。

4.中文標示樣張。

5.使用說明書。

6.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7.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如附件三）。

8.樣品：依前款檢送嬰幼兒學步車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七)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列製造年月或製造年週，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前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臺中分局依第五點第二款檢驗「靜態穩定性」、「防止落下台階」、「動態穩定性」、「強度」及「制動裝置」。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五個工作天。
- (八)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經監督改善項次之重新報驗商品屬必抽檢驗項次，其餘項次依第五款抽樣，並依第六款檢驗，未抽中項次採書面審查方式；合格部分則分割放行。
- (九)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幼兒學步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
- (十一)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系列型式、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R0000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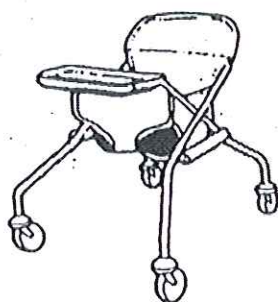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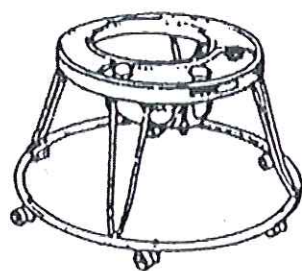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系列型式、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附件一 嬰幼兒學步車之構造圖示



(1) X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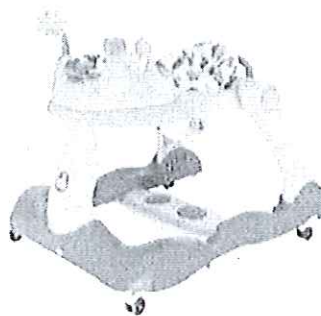
(2) 環型



(3) 可調整高度型



(4) 跳躍型



(5) 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幼兒學步車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廠牌：

六、型式分類：同型式中，自「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及「其他」中擇一構造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他構造嬰幼兒學步車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商品型式 (X型、環型、可 調整高度型、跳 躍型或其他型)	型號	彩色照片	試驗報告號碼/ 引用試驗報告 號碼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商品型式 (X型、環型、 可調整高度 型、跳躍型或 其他型)	型號	彩色照片	試驗報告號 碼/引用試 驗報告號碼	備註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 商品型錄。
- ☐ 中文標示樣張。
- ☐ 使用說明書。
-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 進口 ☐ 國內產製
 -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 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 ☐ 其他：
- ☐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 樣品：依第六點第五款檢送嬰幼兒學步車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附件三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3035之第4.1節「化學性質」及第4.2節「可燃性」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4.1 ~ 4.2 of CNS 13035,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訂定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為開放業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之檢驗方式、檢驗項目及型式認定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檢驗項目並明定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型式認定原則及型式試驗項目。(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含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與檢驗程序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參考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驗範圍：嬰幼兒學步車商品。	二、檢驗範圍：嬰幼兒學步車商品。	本點未修正。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三、檢驗方式：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方式。
四、檢驗標準： (一)CNS 13035「 <u>兒童照護用品—嬰幼兒學步車</u> 」(一百零八年版)。 (二)CNS 4797「 <u>玩具安全(一般要求)</u> 」(一百零八年版)。 (三)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四、檢驗標準： (一)CNS 13035「 <u>嬰幼兒學步車</u> 」。 (二)CNS 4797「 <u>玩具安全(一般要求)</u> 」。 (三)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一、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標準版次，包括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現行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檢驗項目： (一)材料：CNS 13035 第4節規定項目，包括「 <u>化學性質</u> 」及「 <u>可燃性</u> 」。 (二)機械危害：CNS 13035 第5節規定項目，包括「 <u>一般</u> 」、「 <u>開口</u> 」、「 <u>邊緣、角及突出物</u> 」、「 <u>小物件</u> 」、「 <u>貼紙</u> 」、「 <u>綁紮用繩帶、絲緞帶及零件</u> 」、「 <u>剛性移動部位</u> 」、「 <u>座面</u> 」、「 <u>性能</u> 」、「 <u>折疊及車架調整機構</u> 」、「 <u>靜態穩定性</u> 」、「 <u>防止落下台階</u> 」、「 <u>動態穩定性</u> 」、「 <u>強度</u> 」、「 <u>制動裝置</u> 」、「 <u>貼紙及標示之耐</u>	五、檢驗項目： (一)安全要求：CNS 13035 第4.1節至第4.14節規定項目，包括「 <u>折合鎖定裝置</u> 」、「 <u>座椅設計</u> 」、「 <u>彈簧間隙</u> 」、「 <u>孔洞</u> 」、「 <u>突出物</u> 」、「 <u>構造完整性</u> 」、「 <u>穩定性</u> 」、「 <u>耐燃性</u> 」、「 <u>表面塗裝材料</u> 」、「 <u>可觸及性</u> 」、「 <u>小物件</u> 」、「 <u>撞擊性</u> 」、「 <u>剛性</u> 」及「 <u>車輪</u> 」等。 (二)玩具：依 CNS 4797 規定執行。 (三)標示： 1. 中文標示事項及標示內容依據 CNS 13035 第	一、配合新修正公告，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並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倘搭配玩具，玩具部分須依據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附件二，按所屬玩具分類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進行檢驗，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並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一目刪除檢驗標準節次，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 四、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二目移列修正規定第六款，並配合改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

久性」。 (三)包裝。 (四)玩具：依<u>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u>附件二。 (五)中文標示：依據 CNS 13035 及<u>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u>，標示於本體或使用說明書。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 (六)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u>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u>」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6 節及<u>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u>之規定辦理。 2. 商品檢驗標識：應標貼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製商品檢驗標識，酌作文字修正。
	六、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予受理其報驗。 (二)如有搭配玩具，嬰幼兒學步車及玩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u>嬰幼兒學步車(含玩具)</u>」，檢驗合格後，僅於嬰幼兒學步車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不在此限，惟報驗申請書品名仍為「<u>嬰幼兒學步車(含玩具)</u>」。 (三)同批報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所稱之同型式，同第七點第一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檢驗方式由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改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爰刪除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款第一目規定。

(四)受理逐批檢驗取樣二件樣品後，檢驗執行方式如下：

1. 倘嬰幼兒學步車無搭配玩具，受理單位先檢驗表面塗裝材料，再將所有樣品送至本局臺中分局就嬰幼兒學步車檢驗前點第一款表面塗裝材料以外之其他項目及前點第三款項目。
2. 倘嬰幼兒學步車搭配玩具，受理單位先檢驗表面塗裝材料，另將其中一件樣品之玩具部分送至本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進行前點第二款試驗，再將其餘樣品部分送至本局臺中分局就嬰幼兒學步車檢驗前點第一款表面塗裝材料以外之其他項目及前點第三款項目。
3. 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玩具部分得免進行前點第二款試驗，惟須於報驗時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五)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玩具部分得免進行前點第二款試驗，惟須於報驗時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1. 凡同一進口業者或國內生產廠商，其產地及廠場相同之產

	品，自本作業規定發布日起，連續兩批經實施一般檢驗合格者，得採抽批檢驗；前述「連續兩批經實施一般檢驗合格者」得往前追溯一年內之紀錄。 2. 抽批檢驗係採每二十批至少隨機抽驗一批，其抽中者進行前點第一款「表面塗裝材料」試驗。至於未抽中者，經書面審核符合後，始予評定表面塗裝材料檢驗項目符合。 3. 經實施抽批檢驗不合格者，即取消該進口業者或國內生產廠商該產品之抽批檢驗資格，並對該不合格產品恢復一般檢驗。 4. 經反映或獲悉產品品質可疑或安全上有顧慮時，得隨時採行一般檢驗。 (六)檢驗期限： 1. 嬰幼兒學步車不含玩具或所含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2. 嬰幼兒學步車含玩具(未完成檢驗程序且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取樣後十四個工作天。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廠牌相同之嬰幼兒學步車。	七、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依據 <u>CNS 13035 第 3.1 節規定</u>，分為(1)X 型、(2)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相關序文刪除，其中型式分為四個結構之規定移至第一款第二目，並

2. 主型式：同型式中，自「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及「其他」（如附件一）中，任選一種構造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他構造嬰幼兒學步車。

(二)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 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四) 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均需依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檢驗。搭配玩具者，另須進行前點第四款檢驗。

(五) 型式試驗原則：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商品檢驗。

(六)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商品型式分類表（如附件二）。
2.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商品型錄。
4. 中文標示樣張。
5. 使用說明書。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7.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如附件三）。

環型、(3)可調整高度型及(4)跳躍型等四種構造型式，無法依前述原則判定歸屬型式者，可以新型式另行登記辦理。

1. 同型式：指由同製造國、同製造廠場、同材質及前述同構造之嬰幼兒學步車商品者，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中，車台附屬配件(含玩具)最複雜者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嬰幼兒學步車商品者為系列型式。

(二)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

1. 嬰幼兒學步車無搭配玩具者：申請人應檢附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及樣品，送至本局臺中分局辦理型式試驗。

2. 嬰幼兒學步車有搭配玩具者：申請人應檢附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及樣品，送至本局臺中分局辦理型式試驗，完成受理申請後，申請人再檢附前述受理證明文件影本、第五款規定之一份文件及其中一件樣品之玩具部分送至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不受前述之限制。

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同型式、主型系列型式之認定原則。

三、配合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由本局臺中分局改為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另本局已認可嬰幼兒學步車之指定試驗室，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

四、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標準，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試驗項目。

五、增訂修正規定第五款有關型式試驗原則之規定。

六、考量本局一百十一年依CNS 13035 檢測「化學性質」全數符合規定，另「可燃性」非屬嬰幼兒學步車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將修正規定第六款第七目簡化為請業者簽署「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確保商品化學性質及可燃性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以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管理之。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二款，酌修現行規定第六款並移列修正規定第七款。

8. 樣品：依前款檢送嬰幼兒學步車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七) 型式試驗費：依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三) 檢驗單位：嬰幼兒學步車之檢驗單位為本局臺中分局，玩具之檢驗單位為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 型式試驗項目：

1. 新申請者：

(1) 每一主型式商品皆進行第五點第一款試驗，倘搭配玩具，玩具部分須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

(2) 每一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並就第五點第一款「折合鎖定裝置」、「構造完整性」及「穩定性」等項試驗；倘搭配玩具變更，玩具部分須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

(3) 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玩具部分得免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惟須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2. 已取得 CNS 13035(96 年版)驗證登錄證書且證書效期仍未屆滿者：

(1) 有搭配玩具者：玩具部分須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玩具部分得免進行第

	<u>五點第二款試驗，惟須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u> <u>(2)無搭配玩具者：不須另進行檢驗。</u>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及測試樣品，<u>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u> 1. <u>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型式分類表。</u> 2. <u>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視圖、後視圖及側面視圖之4吋x6吋以上外觀彩色照片）。</u> 3. <u>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型錄。</u> 4. 中文標示樣張。 5. <u>中文使用說明書。</u>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使用材料)及零組件圖或照片。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幼兒學步車樣品各二件，惟必要時檢驗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型式試驗費：<u>依本局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u>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方式，規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程序(檢附文件及工作天數)及同批報驗商品型式。

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列製造年月或製造年週，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

型式認可證書時，應檢具型式試驗報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前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

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同批報驗嬰幼兒學步

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

（二）第五款至第十款規定抽批比率及其審查方式、取樣數量、檢驗項目、檢測單位、檢驗期限及不符合規定之處理。

（三）第十一款規定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辦理規定。

批實施取樣檢驗。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

品，由本局臺中分局依第五點第二款檢驗「靜態穩定性」、「防止落下台階」、「動態穩定性」、「強度」及「制動裝置」。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後五個工作天。

(八)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經監督改善項次之重新報驗商品屬必抽檢驗項次，其餘項次依第五款抽樣，並依第六款檢驗，未抽中項次採書面審查方式；合格部分則分割放行。

(九)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幼兒學步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

(十一)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

式、系列型式、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應檢具<u>型式試驗報告</u>、<u>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u>、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R00000 或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二)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四)<u>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u> (五)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申請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款有關抽測樣品之審查期限。 三、因新修正公告已規定證書有效期間及展延規定，現行規定第四款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四、現行規定第五款增訂相關註解並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 五、增訂修正規定第五款有關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範圍變更之相關規定。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
及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
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
(例如：主型式、系列型
式、檢驗標準或檢驗項
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
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
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
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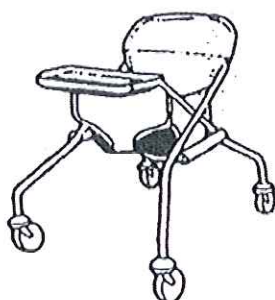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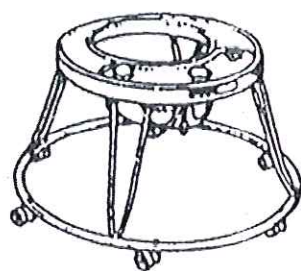
R00000

R00000 或

附件一 嬰幼兒學步車之構造圖示



(1) X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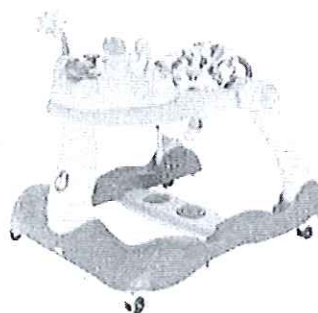
(2) 環型



(3) 可調整高度型



(4) 跳躍型



(5) 其他

附件一(修正前，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幼兒學步車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廠牌：

六、型式分類：同型式中，自「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及「其他」中擇一構造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他構造嬰幼兒學步車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商品型式 (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或其他型)	型號	彩色照片	試驗報告號碼/ 引用試驗報告 號碼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商品型式 (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或其他型)	型號	彩色照片	試驗報告號碼/ 引用試驗報告 號碼	備註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 商品型錄。
- ☐ 中文標示樣張。
- ☐ 使用說明書。
-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 進口 ☐ 國內產製
 -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 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 ☐ 其他：
- ☐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 樣品：依第六點第五款檢送嬰幼兒學步車樣品各二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幼兒學步車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製造國：_____

六、製造廠場：_____

七、型式分類(1.同型式：指由同製造國、同製造廠場、同材質及同構造之嬰幼兒學步車商品者。2.主型式：同型式中，車台附屬配件(含玩具)最複雜者為主型式。3.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嬰幼兒學步車商品者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商品型式 (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或其他型)	型號	材質	規格	車台附屬配件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	材質	規格	車台附屬配件
1				
2				
3				
4				
5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檢核表

(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型式分類表
- ☐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彩色照片 (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
- ☐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型錄
- ☐ 中文標示樣張
- ☐ 使用說明書
-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包括零組件清單 (名稱、尺寸、規格及使用材料)、零組件圖或照片
- ☐ 樣品: 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幼兒學步車樣品各2件 (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初審單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初審結果 (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3035之第4.1節「化學性質」及第4.2節「可燃性」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4.1 ~ 4.2 of CNS 13035,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修正說明：增訂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考量符合型式聲明書乃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之附件，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商品分類號列：

C. C. 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